

「以刑逼民」與法文化衝突

——論近現代臺灣假性財產犯罪現象*

黃勝韋**

當代臺灣的法律體系中，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各自適用不同的法律規範、訴訟程序，存在著不同的處理模式，可謂壁壘分明。欠缺犯罪故意的單純債務糾紛，由於涉及的是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理應依循民事程序解決。但臺灣社會中卻有「以刑逼民」的現象：債務糾紛事件的當事人向警察機關、檢察官提起告訴（例如詐欺），冀望透過刑事程序解決正在發生的糾紛。這種「以刑逼民」的現象被法務部等機關稱為「假性財產犯罪」。

然而，民事與刑事規範的區分並非理所當然。支配清治臺灣社會的傳統中國法之中，並無如此分明的「民刑分立」現象。傳統中國法律文化中，以道德視角看待人與人之間的糾紛，審判者的任務在於教化、息訟，民眾向官府請求保護自身利益，則是為了伸冤與控訴對方的道德惡性。另一方面，近代西方法律文化卻將債務糾紛視作個人之間的私權爭執，而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法院起訴以捍衛自身權利。建立在這兩種不同法文化基礎上的法意識，從臺灣開始繼受近代歐陸法以來，便於社會中衝突，最終形成近現代臺灣可見的假性財產犯罪現象。此外，臺灣公民教育、法治教育中長期輕忽權利意識的培養，也是維持這兩種不同法意識間鴻溝的重要因素。法文化衝突與維持衝突的法治教育，皆為使我們理解假性財產犯罪現象的關鍵。

關鍵詞：假性財產犯罪、法文化、法意識、法治教育

* 本文由民國109年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從法律史觀點探討臺灣社會中之「民刑不分」——以假性財產犯罪為探討中心」（計畫編號：109-2813-C-004-051-H）成果報告修改而成，題目有所變更。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黃琴唐老師的用心指導。同時，也感謝在110年3月27日「傳承與對話：碩博士生法史論文發表」上給予諸多寶貴意見的評論人李如鈞老師與各位與會學界先進。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一、前言

「欠債還錢」，是社會普遍接受的觀念；「債務應予履行」，更是現代民事財產法體系的核心。若債務人經催討仍不履行債務，債權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使自己的債權得到滿足。這套從民事訴訟到強制執行的法律制度下，無論是訴訟程序的開啟或證據資料的提出，原則上皆由當事人掌控，國家並不積極介入此種私權糾紛。此與代表國家公共利益的檢察官主動偵查、起訴並由法院審理的刑事訴訟制度，壁壘分明。儘管近來有如犯罪被害人補償、懲罰性損害賠償等領域的結合性發展，但整體上此種區分仍然清楚地存在於現代法體系當中。

從法律人的角度看來，刑事與民事的區分如此理所當然，私人糾紛是私人糾紛、犯罪是犯罪，如何可能不予區隔！然而，現代臺灣社會裡，卻常有當事人在發生欠債等民事糾紛時，向檢警以詐欺、侵占、背信等罪名提起刑事告訴的案件，試圖以刑事程序的手段來實現自己的民事債權，「以刑逼民」。法務部在 2001 年頒布《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便將這些以刑事程序手段「逼迫」民事債務人履行義務的案件，命名為「假性財產犯罪」，試圖加快此類案件的偵查流程。¹

這些私權糾紛，何以到了民間就變成要檢警幫忙主持正義的假性財產犯罪？論者有認為是基於成本考量，或誤解法律規定者。²然而，從歷史視角觀察，在繼受近代西方法前的臺灣，傳統中國法占據了重要的地

-
- 1 根據改進方案，假性財產犯罪可分為：（一）積欠借款案件；（二）積欠貨款（票款）案件；（三）積欠服務務、承作工程款項案件；（四）未付租金案件；（五）餐飲娛樂場所消費欠帳案件；（六）使用信用卡簽帳案件；（七）民間合會倒會或不付會款案件；（八）未履行和解條件案件；（九）瑕疵給付案件；（十）合夥或投資損失案件；（十一）其他利用刑事程序實現債權或解決私權糾紛之案件。
 - 2 參閱陳如庭，〈假性財產犯罪之研究——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為中心〉（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8）；江信賢，〈詐欺罪適用之檢討——以傳統詐欺罪與經濟詐欺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

位。其中，雖然在傳統中國法制下，「欠債還錢」亦是被遵循的規範，但沒有與其他的刑罰規定做出區隔，也沒有獨立運作的民事訴訟與執行制度。這種「民刑不分」的糾紛處理模式，似與臺灣社會「以刑逼民」的假性財產犯罪現象，遙相呼應。

假性財產犯罪現象是單純「欠缺法律知識」的行動，還是有深層的歷史因素？本文將從法史學的角度，探討以下問題：一、如何說明假性財產犯罪現象中呈現的人民法意識與法制度間的落差？二、傳統中國法與近代西方法是否區分民刑的法文化差異，對於臺灣社會的糾紛觀造成了何等影響？本文將先理清臺灣繼受近代西方法前後處理欠債等「民事糾紛」的相關法規變遷過程。接著，探討民間社會關於欠債等民事糾紛法意識的承續與變遷。最後從傳統中國法與近代西方法兩套法文化的糾紛觀架構，重新檢討近現代臺灣的假性財產犯罪現象。

二、臺灣「民事糾紛」處理的法規範與秩序觀考察

同樣一件債務糾紛，在不同時期的臺灣社會，有著不同的糾紛解決機制。以日治時期繼受近代西方法為界，繼受前大多透過民間調處與地方官聽訟審案解決糾紛；繼受後則主要透過民事訴訟與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糾紛。公權力處理「民事糾紛」的秩序觀，則從父母官的理冤與懲惡，走向中立裁判私人權利紛爭的任務。

（一）「父母官」的理冤與懲惡任務

臺灣在日本統治下繼受近代西方法以前，由於清帝國將《大清律例》等官府律典施行於臺灣，漢人移民社會大部分受到清帝國傳統中國法制與法律文化的支配與影響。因此，探究傳統中國法下如何對待今日的民事糾紛，對於理解臺灣漢人社會傳統的糾紛觀便有必要。

今日臺灣的假性財產犯罪，大抵與「債務糾紛」相關。那麼，法律規範的層面上，清帝國的法制如何看待債務糾紛？《大清律例》〈戶律·

錢債〉「違禁取利」條規定：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³

在傳統法制下，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並非如現代民法般純屬兩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問題。根據「違禁取利條」的規定，若一個人欠債違約不還，是必須要以刑罰伺候的負面行為，本質上與其他偷竊、賊盜、鬥毆等行為都是「出禮則入刑」⁴的結果，彼此間只有輕重的差異而已。從上引的條文也可以看出：官府的任務在於以刑罰威嚇不履行債務的一方，並透過「追本利給主」的措施，調節、回復遭到欠私債者破壞的秩序。在這裡，財產利益的實現是一種附帶措施，積欠私債終究是違反禮的道德問題。

這些糾紛在清代地方官員所作的判牘及筆記資料中，常被描述為「戶婚、田土、錢債及一切口角細故」，與「命盜重案」形成輕重之別的對比。⁵如此對比下，清帝國的傳統中國法制，以是否課以徒以上刑罰為界限，區分了兩種訴訟程序：「命盜重案」的必要覆審制程序與「戶婚田土細事」為主的州縣自理程序，後者又被學者稱之為「教諭式的調解」。⁶這兩種程序並沒有當代訴訟制度下民事與刑事的本質分別，戶婚田土細事也帶有輕微的「刑事」性質。⁷由於戶婚田土案件仍是輕微刑案，因此此

3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冊3，頁397。

4 所謂「出禮則入刑」，指法律的內容是從禮教中取得其價值的。禮教既以人和人的關係為中心，所以禮教法律是社會本位的法律，以刑律最為重要，與權利本位的羅馬法以債權法為中心呈現不同風貌。參閱徐道鄰，〈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收於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58-63。

5 參閱吳欣，《清代民事訴訟與社會秩序》（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3。

6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梁治平、王亞新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和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20-21。

7 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的考察を含め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5-6。

種州縣自理案件的判決中，可以伴隨一些輕微的體罰。⁸與現代法制下適用不同程序規範的民事、刑事訴訟制度區分，有所差異。

公權力如何對這些細故做出裁斷？這些戶婚田土細事的處理，事實上往往沒有明白載於律典的依據，更多是裁判官員依據「情理」的裁斷。⁹審理在當時被視為地方政務的一環，聚焦在個案可以如何解決或應如何解決，並不在發現該類案件應適用的一般性規範，而是以尋求個案的情理之平，作為審理的思考重心。¹⁰作為公權力代表的官吏如何看待這些民間詞訟？清代名幕汪輝祖（1731-1807）在《學治臆說》中寫道：

教則非止條告號令具文而已，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有訟？……。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為是為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¹¹

申言之，對汪輝祖而言，教化不僅是單純向民眾「說教」，其重點在於「聽訟」。官府審理民間詞訟、民間細故，除了教化兩造之外，也是在教化旁觀者，以達開導的作用。通過聽訟的程序，地方官同時履行著懲戒輕微惡行和解決民間紛爭的任務。

總結而言，「民事糾紛」的處理制度比起依據律例規定機械式地判斷「誰的請求於法有據」，官府更傾向考量事件情節與當事人道德正當性，透過地方人士或堂斷的處置，甚至雙管齊下以平息紛爭。整體的秩序觀呈現出濃重的道德教化性質，地方官處在紛爭雙方中間的「教化者」、「調停者」、「懲戒者」的地位，形成理冤懲惡的三面關係。

8 寺田浩明著，魏敏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法制史研究》12（臺北，2007），頁89。

9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254-255。滋賀秀三亦指出，清代中國除了為數極少的國法條文之外，並不存在任何「民事」法律淵源，「情理」則是聽訟最普遍的審判基準。參閱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頁36-42。

10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59。

11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影印清嘉慶〔1796-1821〕顧修輯刊本）卷上，〈親民在聽訟〉，頁16-17。

（二）朝向權利紛爭模式的發展

1895年，由於清帝國甲午戰爭戰敗，臺灣根據《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日本統治臺灣後，逐漸將其所繼承的近代西方法制導入臺灣。「戶婚田土細事」的意義，也隨之發生轉變。

1. 近代法下「民刑區分」的民事爭訟

歐洲法制史上，自羅馬法以來，學者分法律為兩大領域：私法與公法。6世紀時由東羅馬帝國皇帝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us I, 527-565在位）頒布的法律彙編《羅馬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中作為法律初學者教科書的《法學提要》（*Institutiones*），¹²便對公法與私法做出了區分與定義：

法學有兩個面向：公法與私法。公法（*ius publicum*）涉及羅馬人的國家，私法（*ius privatum*）則關係到個人的幸福。私法有三個部分必須觀察；它由自然法、萬民法與市民法的基本原則所構成。¹³

《羅馬法大全》在歐洲民族大遷移時期，約西元554年，隨東羅馬帝國的軍隊在義大利生效；並在568年民族大遷移結束時期，效力範圍退至拜占庭帝國，在義大利、法國部分地區則以簡單的法律形式維持著影響。11世紀，羅馬法再度在義大利帕維亞（Pavia）被發現，並在義大利北部的大學成為法學教育的主要內容。¹⁴透過外國留學生的推展，羅馬法被繼受到歐洲其他地區，成為近代歐陸法制的基礎。

羅馬法的架構底下，公法是團體利益的法律、私法是個人幸福與利益的法律，彼此區分。然而，歐洲的法制史中，雖有「公法」與「私法」

12 此處「羅馬法大全」與「法學提要」之中譯係參考陳惠馨，《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臺北，元照，2007），頁228-229。文獻另有譯為「民法大全」、「查士丁尼法典」與「法學階梯」者。

13 J. A. C. Thomas, *The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Tex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75), 3.

14 當時前往義大利北部學習法律的外國留學生以德國（當時為神聖羅馬帝國）為大宗，這些人回國後藉由參與行政或審判工作，擴張了羅馬法的影響力。參閱陳惠馨，《德國法制史》，頁227-243。

相對的概念，但在中世紀封建社會，封建領主與農民一方面有身分隸屬關係、一方面有土地利用關係，使得公法與私法一體化了。到了絕對君主制盛行的時期，國家權力的廣泛干涉仍使私法自由的展開受到制約。隨著資本主義開始在歐洲建立，為了使經濟活動不受國家的干涉自由發展，私法的獨自性受到了保障。並隨著 19 世紀歐陸國家確立了行政法院制度，公法開始獨立發展，公法與私法的制度性分離才宣告完成。¹⁵

儘管公法與私法是有所區別的兩套法律體系，但其出發點皆在於個人的保護。曾有論者指出：近代西方法區分刑事規範與民事規範，乃是因其在社會中所欲保護的個人關係有所不同，並依據法體系衡量損害之能力差異而產生區隔，然規範目的都是以個人為出發點。¹⁶這種與關注全體秩序的傳統中國法有別，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法律思想，造就了近代西方法與傳統中國法的其中一項重大差別：民事訴訟制度。

在私法秩序底下，關於私的社會生活關係，國家原則上委由各該當事人自己進行，所生紛爭亦期待當事人自行解決，此即「私法自治」。惟於當事人不能自行圓滿解決時，為了避免紛爭擴大加劇，國家始須依當事人要求以公權力解決該紛爭，於是形成了民事訴訟制度。大陸法系民事訴訟制度主要源於羅馬法，從羅馬十二銅表法及市民法「訴權」(Actio) 制度為中心的民事訴訟制度，經過數百年的發展以及國家權力的擴大，至 18 世紀的歐洲大陸逐漸形成制定獨立訴訟法的風潮。¹⁷

民事訴訟制度，隨著日本繼受近代歐陸法制，在日本統治臺灣期間，開始生根於臺灣。然而，當時的臺灣已襲用了上百年的傳統中國法，漢人社會亦深受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影響，因此，對於近代西方民事訴訟制度的繼受，無可避免地擦出激烈的火花。

15 五十嵐清，《法學入門》（東京，日本評論社，2017 四版），頁 42-43。

16 參閱鍾豪峯，〈刑事不法與民事不法的分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0-170。

17 參閱呂太郎，《民事訴訟法》（臺北，元照，2018 二版），頁 1-3。

2. 民事調停與近代民事訴訟制度的建立

日本政府於 1895 年開始統治臺灣後，並沒有立即引進國內施行的民事訴訟制度。相反地，臺灣總督府頒布了〈府令第三一號民事爭訟調停規程〉，創設了「民事爭訟調停」制度，賦予地方官員調停「民事案件」以息訟的權限：

臺灣總督男爵乃木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各辦務署管轄內所有
 帝國臣民，除刑事案件即若姦盜命拐外，凡彼此爭訟民事案件
 即若人倫財土，着飭該署長秉公調停，以期息訟。合行曉諭為
 此示，仰全臺人民等一體知悉，即便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知
 明治三十年 月 日¹⁸

值得注意的是，這則府令使用了近代西方法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區分的概念。此外，府令使用了舊有用語例示出民刑區分的新法律概念：傳統中國法的姦盜命拐案件，被轉譯為刑事案件；人倫財土案件（類似戶婚田土細事），則被轉譯為民事案件。在新施行的民事調停制度底下，只有人倫財土轉譯成的民事案件，才是地方官調停息訟的對象。民事調停制度本身也是傳統中國法轉譯的產物。清治時期獲得廳縣大老爺「諭充」給戳的地方頭人所為之調處，日治後依照統治力較深入社會的現代國家法制，被轉譯為由縣級政府再低一級的地方行政機關所為之調解。論者認為，調停官對於紛爭的處置，對臺灣人而言已近似清治時期地方衙門內大老爺的裁斷，經常是在官威底下而被迫同意。¹⁹

與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平行的是來自近代西方法的民事訴訟制度。1896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正式在臺灣創設近代西方式的法院系統。²⁰然而，此時日本民法典尚未施行於臺灣，法院

18 〈民事爭訟調停規程（府令第三一號）〉（1897.7.1），收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142001。

19 王泰升，〈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1（臺北，2018），頁 108-110、115。

20 參閱〈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ノ件〉（1896.5.1），收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總

便利用「依舊慣」的方式形塑出一套習慣法，將臺灣民事相關習慣「權利化」。²¹1923年開始，透過施行勅令，日本內地的民事法律開始適用於臺灣，臺灣於是繼受了近代西方法下的民事實體法，僅親屬、繼承事項除外。²²從1915年開始，民事紛爭使用法院的案件數開始超過使用地方政府調停的案件數，西方訴訟觀也隨著辯護士（律師）業興起而在臺灣開始興盛。²³新的法制度開始在臺灣生根茁壯，同時也帶動著民間社會法意識的變遷。

1945年10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同盟國接收臺灣，使臺灣進入了另一個政權的法律秩序當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11月3日對於接收臺灣後的法律適用問題發布了署字第三十六號公告，中華民國之法令自1945年10月25日起，原則上便開始適用於臺灣。²⁴關於金錢債務糾紛的處理制度，臺灣亦開始施行中華民國的法律。中華民國於接收臺灣前，法律制度已經與清帝國的固有法制不同：司法案件開始有民事、刑事之區分。

清末，在沈家本（1840-1913）等人的主導下，繼受近代西方法的工程即已展開。在1906年上奏《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的奏摺中，即提及了「分別刑事民事」，民刑區分進入了中國法史之中。²⁵清末所頒布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劃分了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可謂建立了近代

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55004。

- 21 王泰升，〈臺灣日治前期民事法制的變革〉，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臺北，元照，2016），頁141-157。
- 22 大正11年（1922）敕令第407號「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民事法律的特例」第6條：「本島人有關親屬及繼承之事項不適用民法第四編與第五編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依習慣。」（原文：「本島人ノミノ親族及相續ニ關スル事項ハ民法第四編第五編ノ規定ニ依ラス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外慣習ニ依ル」）。見〈臺灣ニ施行スル民事ニ關スル法律ノ特例ニ關スル件（勅令第四〇七號）〉（1922.7.1），收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3410004。
- 23 參閱王泰升，〈台灣人法意識的轉型：日治時期台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融合〉，收於氏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自印，2010），頁243-272。
- 24 曾迺碩，〈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法制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1044。
- 25 參閱〈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摺〉，收於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民法史料輯注》（臺北，犁齋社，2014）冊4，頁1844-1845。

西方法意義上的訴訟制度。²⁶訴訟法雖尚未通過，清帝國已覆，然而民國政府透過將前清民、刑事訴訟法草案部份條文視為「法理」頻頻加予援用，²⁷使近代的訴訟制度仍有程序法可依。之後在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1930年制定公布了後來適用於臺灣的《民事訴訟法》，亦不超脫「民、刑有分」的法制架構。從制度面觀察，臺灣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處理民事糾紛的法制差異並不顯著，均是繼受近代西方法下的產物。

然而，在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錢債務等糾紛解決佔有重要地位的民事爭訟調停，並沒有延續至戰後臺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致西迴署法字第三六二八三號（1946.10.24）發布後，除部分附暫緩廢止日之經濟法令外，其餘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悉予廢止。²⁸因此，民事爭訟調停失去了法令依據，正式遭到廢除。

總結而言，從臺灣總督府在 1896 年建立西式法院、1923 年正式引進日本本土施行的近代西方式民法典與民事訴訟法，到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施行 1930 年制定的民事訴訟法以來，近代民事訴訟制度在臺灣被確立了。更為重要的是，民事與刑事、公法與私法的概念區分，也成為了法律秩序的骨幹。

三、「民事糾紛」法意識的承與變

所謂的「法意識」，學者將其定義為人們對待社會關係，關於應然面的各種態度、思維與行動。²⁹法意識不是單純指人們對法律的知識與態度，而是指人們在面對生活的糾紛與衝突時，不斷在經驗與實踐中確認

26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 1 條規定：「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一、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案件。二、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案件。」引自《大清法規大全》（臺北，宏業書局，1972，影印清宣統間〔1909-1911〕政學社石印本）冊 4，頁 1857。

27 黃源盛，《民初大理院與裁判》（臺北，元照，2011），頁 11。

2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布告（致西迴署法字第三六二八三號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廿四日）〉（事由：為前日本佔據時代之法令除附表所列暫緩廢止外其餘悉予廢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冬：20（臺北，1946），頁 327-332。

29 王曉丹，〈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收於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臺北，元照，2011），頁 96-98。

文化習慣裡的正當與可接受性，因而賦予事件意義，其中人們如何與法律關聯者。³⁰在本文所探討的以債務糾紛為主之「民事糾紛」當中的法意識，即可理解為：當事人面對「民事糾紛」時，從既有的法文化習慣的正當與可接受性裡賦予糾紛的與法律相關聯之意義。此處對民事糾紛之法意識的內涵，本文將以「糾紛觀」稱之。那麼，人們對「民事糾紛」的法意識是否因為法律秩序看待糾紛的觀點變化而有所變動？法意識的流變如何展現在假性財產犯罪的現象上面？以下將考察糾紛中人們的法律活動，以更深入地探究臺灣「民事糾紛」法意識的承與變。

（一）從《淡新檔案》兩則案例看「伸冤」之法意識

關於清代人民對於「民事」糾紛的法意識，已有論者指出：在共存互讓的期待下，官員會盡量忠告民眾盡量別打官司。如果當事者堅持訴稱已經不堪忍耐或到了忍無可忍的狀態，地方官也可能做出「看來另一方實在太過分，應該受理」的決定。當時的訴狀便充滿了關於自己如何「情窮」、對方如何「跋扈」等內容。³¹我們先將這種法意識定義為「伸冤」的糾紛觀。清治臺灣人民在欠債等「民事糾紛」中是否也有類似的表達模式？以下將從清治臺灣時期留下的州縣訴訟文書《淡新檔案》中二則記錄較完整的負債糾紛案件，嘗試描繪出清治臺灣下人民的法律生活與糾紛觀樣貌。

1. 《淡新檔案》案 33702

本案從一名婦人張胡氏的指控開始。張胡氏主張，自己向藥鋪店主江懷玉買藥，因為家裡貧困，只好拿先夫留下的一對銀手鉈來抵債，約定剩下的錢還給張胡氏養家。然而，銀手鉈抵債後，還剩 9 元銀，店主卻不返還，甚至借用了張胡氏的木器後，又來單請款 12 元有餘，張胡氏

30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臺北，2018），頁 105。

31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氏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258-259。

因此遣人提告。狀紙使用的詞語與主張的邏輯值得注意：

具呈狀。竹南三保吞霄街民婦張胡氏、抱告張阿送為恃勢強吞，欺孀糊抵，乞 憲作主追還事。切……。無奈彼恃勢強吞，糊塗抵制，銀項已不找清，樹几又被兜留，疊□總保處辦，顯係欺孀無倚。業經數載，抱屈無伸。茲單已留存，不得已呈明仁憲大老爺作主， 恩准追還銀物。德戴二天。叩。³²

在狀中，原告並沒有引述任何的「法律依據」，甚至連「律」都沒有提到。訴狀當中強調的是被告以「恃勢強吞」應找清的銀項，「欺孀無倚」，並且因為被告的欺壓，原告「抱屈無伸」，因此請大老爺作主「恩准」追還銀物。其中沒有以法律規定為基礎的權利主張，而是訴說自己被欺負的冤抑，懇求地方官替自己作主，恩賜准許追討銀物。

臺北府知府立即提訊二人到案。知府聽取雙方口供後，認為被告後面又開單請款的行為在道德上值得譴責：

張胡氏取討欠元併木器等件，江懷玉又開賬單計算，至開單手環外，張胡氏尚該還伊番銀十二元三角零六，殊不知前此開單尚在張氏手存，只有四元零，此次之單與前大不相同，實屬昧良。³³

知府最後斷令店主速將所欠張胡氏番銀，借用張胡氏木器清還。雙方在大老爺台前具遵依結狀，兩造甘願日後不敢翻異。³⁴

在本案中，原告主張的不是現代民法的「不當得利」等請求權基礎，而是原告受被告恃勢強吞產生的冤屈不平。不是請求地方官依律維護自己的權益，而是懇請地方官「恩准」追還銀物。知府最後也不依據成文或不成文的法律規範做出決斷，而是判斷被告在道德上站不住腳後，斷令被告交還銀物。

32 《淡新檔案》33702-1，收於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三編·刑事》冊3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10），頁203。□係原文所顯示，為原檔案文字缺損部分。

33 《淡新檔案》33702-4，收於《淡新檔案·第三編·刑事》冊34，頁211-212。

34 《淡新檔案》33702-5、33702-6，收於《淡新檔案·第三編·刑事》冊34，頁212-213。

2. 《淡新檔案》案 23419

本案從一名老先生的控訴展開。原告葉仁主張，先前替墾戶金惠成的隘首牽線，向林寬借了洋銀 120 元，並開立單據為證，以一紙墾約為胎。結果被告彭苟遲遲不還錢，連同利息積欠 300 餘元，導致原告被林寬催討債務，相當難堪。此時，被告懇求原告替他墊償債務，原告便替他清償了。結果，原告向被告催討債務，被告卻堅持不還錢。原告因此懇求：

獨不思，有借有還，理所宜然，且親筆立單，帶約為胎，兼有隘首、股內之人共見，奚容恃強抗還。似此顯係視仁老耄，欺辱易噬，不蒙 恩准飭提訊究押還，孱弱何賴？（墾）約容訊繳驗。勢亟瀝情，叩乞

青天大老爺明並日月，恩准飭差拘傳彭廷清即彭苟到案訴追，公候萬代，沾感不忘。切叩。³⁵

在原告的請求中，同樣不見法律條文，而是「有借有還，理所當然」的情理論述。原告極盡心力譴責被告欺負自己年老的道德惡性，求地方官恩准拘傳被告到案。可惜的是，新竹縣知縣認為沒有林寬的說法與單據，一紙空詞難以憑信，兩次不准原告的請求。³⁶直到原告第三次呈狀，知縣才受理了此案，但之後又不了了之。

半年後，原告再度呈狀指控被告與公親申謀不還錢，請求知縣伸張公義：「似此申謀騙限，非蒙 恩准差拘訊究，何以儆刁惡，而安孱良。」³⁷此狀的文句展現出了「懲治惡人」以「安良」的觀念，更突顯了民間詞訟本身具有的濃厚倫理性格，以及與命盜重案相同的「處罰」本質。原告這次呈狀被以案件已註銷為由拒絕後，下一份狀紙又渲染得更誇張了：

詎彭廷清天良悼喪，串謀騙延，膽稱案已批銷，任控莫奈他何，

35 《淡新檔案》23419-1，收於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頁 318。

36 《淡新檔案》23419-1、23419-2，收於《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頁 318-319。

37 《淡新檔案》23419-7，收於《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頁 322-323。

逍遙得意。虧仁膽資被僥，生則衣食無依，勢必為途之餓殍，死則葬費無歸，豈不置之溝壑。³⁸

原告不斷地強調被告的可惡之處，喪盡天良還逍遙自在；自己則因為收不回債款，衣食無依，葬費無歸。知縣在原告如此地說情下，開始查辦案件。

想當然爾，被告不可能任由原告如此指控。一個多月後，被告呈狀反控原告誣告，自己早已還錢，借款單據是被原告扣留了。訴狀內容亦著重在自己道德的守分與原告的道德惡性，並懇求大老爺懲惡安良：

切清守分農業，毫非莫染，……。罔料葉仁心存狼貪，明知銀係曾河等所借，今則經清代還，詭計便生，……。奈仁素非善類，恃老蠻橫，敢再架捏代墊等謊瞞聳，……俾惡知微孱良有賴。³⁹

知縣並不相信被告的說詞，認為原告未返還借款單據，被告怎麼可能先還錢呢？兩個月後，經過三位公親的調處，雙方終於願意息訟，簽署遵依結狀。⁴⁰調處人共同呈狀云：

正等忝屬戚誼，同鄉共井，不忍坐視終訟，況錢債細微之事，未便瀆費天心，爰是出為調處，勸令彭苟備出佛銀捌拾大元交還葉仁收清完帳，而葉仁即將所執為胎墾契、銀單，經正等交還彭苟收回。二比聽從，甘願息訟。⁴¹

這份狀紙中，原告與被告間的人際關係（同鄉共井）與債務糾紛的重要性（錢債細微之事）被提出作為公親介入調處的理由。在此，清治臺灣社會下債務糾紛的人倫性質以及被視為「輕微細故」的事實，鮮明地呈現了出來。

在本案中，原告的主張也沒有稱的上是法律規範的影子，原告主張的是「有借有還，理所宜然」的社會情理。與案 33702 相同，原告同樣在訴狀中強調被告的可惡，以及自己所受的冤屈。基於這種冤屈，原告懇求地方官為自己主持公道。在原告的想像中，地方官聽訟是一種懲罰

38 《淡新檔案》23419-8，收於《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頁 323。

39 《淡新檔案》23419-15，收於《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頁 328-329。

40 《淡新檔案》23419-18、23419-19，收於《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頁 330-331。

41 《淡新檔案》23419-17，收於《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 25，頁 329。

惡人，使良民有所依靠的作為。被告亦不甘指控，同樣呈狀訴說對方的種種可惡之處，並且強調自己的冤屈難伸。案件的最後，則由公親調處息訟。

綜合以上二則案例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在法律活動的層面，公親調處與聽訟是同時進行的。在心理如何理解負債糾紛的層面，類似「惡知儆，孱良有賴」的語句不斷地在訴狀出現，似乎流露出戶婚田土細事仍然是以「懲惡」為中心的內在思維；只是在量的層次上，錢債是細微之事。訴訟中的兩造均會強調自己安分守己，對方欺負自己，在道德上值得譴責，自己也因此冤屈難伸，所以地方官大老爺應該替自己作主，討回公道。「淡新檔案」兩則案例顯露出的法意識，與前引學者描述的「伸冤」之糾紛觀是相符合的。

（二）繼受近代西方法後民眾法意識的承變與「以刑逼民」

臺灣繼受了近代西方法，近代法院開始設置後，人民的法意識又有什麼樣的變化？為了回答這個問題，必須考察日治時期臺灣民眾的法律活動狀況。本文將以時人的日記與報章為線索，探尋日治臺灣人民在面臨法秩序的巨變時，法意識的承續與變遷，以及法意識變遷中所產生的「以刑逼民」現象。

1. 「伸冤」與「權利」兩種法意識的並存

日治臺灣社會雖然繼受了近代西方法，但類似過往衙門聽訟的民事調停制度仍然存在。民事調停中，呈現出如何的社會實況？當時的調停官，對調停中的當事人即有一番觀察心得。臺北廳民事調停主任野口有國，曾在日治臺灣的法學期刊《法院月報》（後更名為《臺法月報》）的文章提到：民事調停中的當事人大多都有失去理性的傾向，並且隨著調停中互相辯難攻擊而愈發加劇。⁴²民事調停中的當事人似乎充滿了情緒，被責備則激動地爭論，在與對方的爭辯當中情緒更加高漲。如果民

42 參閱野口有國，〈吾办民事調停（上）〉，《法院月報》3：1（臺北，1909），頁65-78。

眾對於糾紛的法意識，已轉變為以「權利」、「法律規定」為主軸的話，上述的情緒化現象便顯得不自然。

此外，冤屈的糾紛觀念亦顯現在民眾的法律行動當中。當時，一篇報導在解釋為何要制訂對於反訴加以限制要件的特別辦法時，提到了：

由來本島人盛復讎之念，故或有可稱為一種奇癖者：如受訴一次，立於被告地位，則不問理曲如何，不論證據有無，必提起反訴，銳意欲使原告立於被告地位，然後甘心。此事已屢有實見，且甚至有故意立在原告位置，而提起控訴者，是即本條之制限，所以必要也。⁴³

在另一篇說明臺灣裁判事務情況的報導中，亦有類似的記述：

自來本島人頑固執拗，雖區區事件，亦相爭不下。且似皆喜為原告，而恥為被告，故彼提出反訴，或別提出訴訟，以圖立於原告之地位者，實繁有徒，有此性癖。⁴⁴

有論者認為，當時臺灣民眾這種傾向提起反訴的現象，其實是傳統的申冤。在當時民事訴訟程序下，這種申冤被視為欲提起反訴。⁴⁵此種看法確實有一定道理。在前文對於《淡新檔案》案 23419 的探討中，的確可以發現被告同樣以受到冤屈為由，反控原告的現象。在日治臺灣社會，「冤抑」仍然在人們對於糾紛的理解中，佔有地位。

儘管如此，近代西方法秩序在臺灣的發展，也開始注入「權利」的新觀念到社會中，形成了「權利」的糾紛觀。從下面這則報紙中，對於臺灣中南部祭祀公業管理權訴訟日漸增多的評論，便可窺見權利思想在臺灣社會的發展：

又近來中部以南，因公業管理權所關，而起紛爭者，已漸有增加之勢。蓋為公業管理人者，乃舉公業派下，最有權勢之人，……。派下亦怖其權勢，不敢與較。惟是近來權利思想之發達，或有欲取而代之者，或有求其精算者，其因此紛爭者，似漸次加多也。然又不止以上二者而已，隨產業之發達，而為訴訟之原因者，正

43 〈特別辦法制定之理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8.5，版2。

44 〈全島裁判事務狀況（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1.10，版2。

45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修訂版），頁 25-26。

復不勘。⁴⁶

隨著權利思想漸漸在臺灣社會生根，原先祭祀公業中管理人的地位，開始遭到派下員的挑戰。隨著臺灣產業發展，各式各樣的訴訟亦漸次增多，反映出愈來愈多人開始以權利為理解民事糾紛的意義框架，此即「權利」糾紛觀的成長。

權利糾紛觀影響著當時部分臺灣人民面對糾紛的方式。例如下列這則報紙所登載，發生在嘉義的一件民事糾紛：

當市雜貨商駱兜來，近向同街林阿裁，典過家屋壹座，典價金貳百圓，立約後定赴法院登記。詎遷延數月，阿裁竟反對不與登記，駱遂告訴於民事調停所。現為調停官勘破機關，遂斷定其當與駱登記，然林終弗遵。擬復提起訴訟於法庭云。⁴⁷

面對即使調停後仍不履行契約的相對人，駱姓雜貨商選擇的不是再去找調停官主持公道，或是找警察提出刑事告訴，而是計畫於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這顯示出社會另外一面的法意識：面對糾紛調停不成，我們法庭見。

日治臺灣社會，引進「民刑區分」的近代西方法後，法意識既有過往冤屈糾紛觀的延續，也有近代權利思想的變化。冤屈糾紛觀在民事調停實際運作中，以情緒化的樣貌呈現；在近代民事訴訟程序中，則轉化為反訴頻頻的現象。權利糾紛觀則體現於日漸增加的訴訟案件數量，以及上法庭捍衛利益的實踐中。

2. 「以刑逼民」現象的出現與延續

近代西方法下的民事程序，法院介入的程度並不深，與冤屈糾紛觀想像的官府介入懲惡安良的想像不同。是故，對於抱有冤屈糾紛觀的民眾而言，代表國家公權力調查追訴犯罪的警察、檢察官，便成為了過往地方官角色的延續。冤屈的糾紛觀在「民刑區分」的國家法底下成為了「民刑不分」、「以刑逼民」的假性財產犯罪現象於焉而生。

臺灣檢察機關所稱之假性財產犯罪，即當事人對於債務等現代私權

46 〈全島裁判事務狀況（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1.9，版2。

47 〈湖海琅國 嘉義通信 債項告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11.25，版4。

糾紛向檢警提起告訴的「以刑逼民」現象，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已可見其端倪。當時的仕紳張麗俊（1868-1941）所撰寫的《水竹居主人日記》中，便有二則以刑事告訴試圖解決債務紛爭，類似現今檢察機關所稱「假性財產犯罪」的案例。

第一則案例是徐氏妹訴吳氏惜案：

午后，到春草家，聞徐氏述前日在支廳告訴〔訴〕吳氏惜欠債之刑事案送檢查局，前日之通知，係不起訴〔訴〕云。可憐一婦人明被人僥吞，欲恃東道而告訴〔訴〕，今偏被東道翻覆而冤無伸云，傍晚歸。⁴⁸

據張麗俊所聽聞，徐氏妹是直接在支廳對吳氏惜欠債一事提起刑事告訴的。當然，在當時「民刑區分」的國家法秩序下，這種「民刑不分」的告訴是會被不起訴處分的，事實亦是如此。有趣的是，張麗俊得知徐氏妹收到不起訴通知時，心中所想的是傳統中國法下對糾紛的想像：被欠債的人「僥吞」的可憐小民，想藉著官府的力量討回公道，卻被打回了回票，冤屈無法伸張。

第二則案例是張相煌訴張文普案。張文普由於商業虧損而積欠債務，被張相煌等人共同提起民事告訴，日記中記載：

入夜，全世垣往相煌家相商前日連名向法院告訴〔訴〕張文普，因文普於大正元年為南昌公司支配人，虧損本金六千餘元，至大正十一年三月間，相煌迫我向文普取帳簿結算，間多未清，但被他欠債項貳千五百餘元，歸我與相煌二人承領。嗣對債主迫討，多被文普沒收，故相煌去年七月間向檢察官告文普刑事。文普被郡役所留置一星期，迨檢察官再召問，不知何故，久後稱不起訴〔訴〕，相煌心甚不悅，故前日要我連名，又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文普遂請辯護士鄭松筠辦〔辦〕理此件⁴⁹

本案的核心是張文普身為南昌公司支配人，虧損大量本金並積欠大量債務，因而產生的債務清償與損害賠償問題。在當時「民刑區分」的國家

4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1917.11.3，頁108-109。

4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1923.9.27，頁94。

法下，應屬於民事法、商事法等私權糾紛範疇，並不歸檢察官處理。然而，張相煌於 1922 年 7 月間，仍以此案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後，張相煌儘管心生不滿，還是找其他人一同向法院依民事程序起訴，被告張文普也找了辯護士辦理此案。⁵⁰

上面二則案例，揭示了在日治臺灣社會，已有民眾以刑事程序手段試圖解決債務糾紛，實現民事權利。另外一則報紙上記載，發生在臺北的案例，亦能作為此種「以刑逼民」法律行動存在於日治臺灣社會的證據：

臺北市永樂町四丁目四十番地大箴商自成加記商店主陳士西，自二年前分產以來，經營該店。成績優良，頗博一般信用。不圖忽于日前倒盤，負債三萬六千餘圓……市中各債主，聞信相顧失色……鳩集協議後共以為事出非常，乃向北警察署，提出詐欺告訴。⁵¹

臺北永樂町一間商店倒閉後，欠債三萬六千多圓，各個債權人在得知倒閉的消息後共同討論對策。債權人們達成的共識並不是向民事法院共同起訴，而是向警察署提出詐欺告訴。在「民刑區分」的法律體系下，這種「以刑逼民」追討債款的私權糾紛，毫無疑問符合現代臺灣檢察機關對假性財產犯罪的定義。

民眾「以刑逼民」的法律行動，延續到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的戰後時期，並未因法律的繼受而斷絕。從報紙中的記載便可見其端緒。1987 年的報導指出，根據臺北地檢處的說法，1986 年下半年以來，民眾因為債務糾紛向檢方告訴詐欺的案件劇增。債權人往往指證歷歷地說債務人如何騙人，檢方在起訴後，雙方又在法庭上達成和解。⁵²同一版上的社論則提及地檢處遭遇的實例：民眾與建設公司發生購屋糾紛，民眾以此

50 本案最後以原告張相煌、張麗俊敗訴作結。詳請參閱《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獨民判決原本第 190 冊，第 318 頁，大正 12 年第 1123 號（「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c0190&now=318）。

51 〈市內大箴商倒閉 負債三萬六千圓 在庫品僅四五千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2.12，版 4。

52 〈倒帳當壞人、債主申告找調人 和解變好人、檢方中間難做人〉，《中國時報》，1987.2.8，版 5。

向檢方提告建設公司詐欺，檢方處分不起訴並指示民眾應循民事程序解決，民眾卻向檢察官抗議，甚至大發傳單表達不滿。⁵³即使到了近幾年，法務部頒布了《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之後，假性財產犯罪現象依然存在。2008年，一名退休國中林姓女教師因丈夫生前經營玩具工廠，曾幫忙調度資金而欠下500萬元債務，卻因無力償還而遭債權人控告詐欺，淪為詐欺通緝犯。⁵⁴2013年時，一名吳姓婦人在接連碰上不幸的事故後，無力還債，因欠錢而被告詐欺，最後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⁵⁵

這些屢屢發生的「以刑逼民」現象，可說是臺灣社會承襲的「冤屈」乃至「民刑不分」的糾紛觀，與近現代式以權利為中心、「民刑區分」糾紛觀間發生的衝突。底下這篇由檢察官撰寫的評論即反映出這種法意識的衝突現象：

地檢署平時處理最多的，就是這類因為修馬桶、買賣履約、借貸等爭議的假性財產犯罪案件。……這些「巨嬰」在生活中碰到問題時，沒有解決民事交易糾紛的能力，又不願意付出法律成本委任律師，貪小便宜只想找免費的資源，不願意支付民事裁判費，動輒胡亂報警或申告，企圖以「免費」但實則浪費國家司法資源的途徑達成私法目的⁵⁶

在受到現代法學訓練的司法人員眼中，糾紛有性質上屬於民事交易者，亦有屬於刑事犯罪者。這些因為民事交易糾紛報警或到地檢署申告的民眾，成為了不符合現代國家法理性個人想像的「巨嬰」；冤屈糾紛觀中懇求父母官替自己申冤作主的舉動，淪為了把刑事司法人員當成「保姆」，貪小便宜而浪費司法資源的負面行為。又或者是另一名檢察官的評論：

國家透過檢察官行使刑罰權，是要懲奸除惡、對付犯罪人，檢察官的能量有限而且是國家的重要資產，如果力氣都被耗費在處理單純金錢糾紛所衍生的假性財產犯罪，那麼如何能真正打擊犯

53 〈胡打官司亂告狀、民刑不分〉，《中國時報》，1987.2.8，版5。

54 〈退休女師被捕 不知欠債遭通緝〉，《聯合報》，2008.1.30，版C1。

55 〈運氣太衰… 欠錢被告不起訴〉，《聯合報》，2013.4.14，版B1。

56 吳忻穎，《扭曲的正義：檢察官面對的殘酷真相，走向崩潰的檢警與媒體》（臺北，聯經，2021），頁89-90。

罪、剷除不法？⁵⁷

在民刑有分、權利中心之法意識深植心中的司法人員眼中，私經濟行為與懲奸除惡是分離的：私人交易就該用私法來規範、解決，國家懲奸除惡的能量是要拿來對付犯罪人的。然而，民眾對於欠債不還的想像，似乎並沒有區分地這麼清楚。就像這則發生在 2016 年 6 月的雲林臺西鄉長與人互告案件所顯示：

趙瑞和前天到雲林地檢署遞狀控告丁姓和陳姓男子散布不實言論，陳姓男子則認為，欠錢本就該還錢，且匯款單和支票上皆有「趙瑞和」簽名，昨天反控告趙涉嫌恐嚇和詐欺，雙方對簿公堂。近日在臉書、與台西和麥寮都可看到一張傳單，上面……寫「詐騙台西鄉長趙瑞和、欠錢不還，讓社會大眾作主，身為在地父母官，雖然是個人行為，但行為是對的嗎？有匯款單據、支票背書，還不認帳；社會公理何在……」。⁵⁸

在本案控告鄉長的民眾眼中，台西鄉長欠債不還，是「詐騙」，是「不對」的反道德行為。鄉長有支票背書還不認帳，是違背「社會公理」的。《淡新檔案》裡那些對於債務人訴諸道德的控訴，彷彿穿越了上百年時光，呈現在我們眼前。

同樣對於「欠債不還」的糾紛，檢察官等司法人員的理解是應受民法規範的私經濟行為；新聞案例中民眾的理解卻是如惡人般的騙子行徑。臺灣社會從日治時期到今日，兩種糾紛觀仍然彼此衝撞，使得臺灣檢察實務出現了「假性財產犯罪」的獨特名詞，也激化了司法人員與部分民眾間的矛盾。

四、重新檢討假性財產犯罪

如何理解「以刑逼民」的假性財產犯罪？原先影響臺灣社會數百年的傳統中國法與繼受的近代西方法，兩種法文化之間對於法律的定位、

57 〈「以刑逼民」假性財產犯罪 檢無奈：請告民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11.27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625600>，讀取 2021.10.11)。

58 〈欠錢不還？ 台西鄉長與人互告〉，《聯合報》，2016.6.8，版 B2，雲林新聞。

糾紛、法律與道德分合界線的不同看待角度是一個可能因素。另外，何以權利中心的糾紛觀長期無法完全滲透臺灣社會？過去以道德與法律義務為核心的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是另一個可能因素。

（一）懲惡與權利糾紛觀的衝突

同樣一個債務糾紛，在傳統中國法與近代西方法二套法律文化中，具有什麼不同的意義？法律文化的差異，又如何解釋假性財產犯罪現象？

羅馬法以降的近代西方法律文化，對於法律的理解繫於理性之上。羅馬法學家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認為法律是命令應該做什麼、禁止不該做的事之「最高的理性」。法律是「正義和不正義的判斷標準」，也是與自然調和的正當理性。這個正義是單一的，約束著所有的人類社會。而法律的功能，是用來確保市民的安全、國家的安全以及人類和平快樂的生活。之後，在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與湯瑪斯·阿奎納（Thomas Aquinas, 1225-1274）等學者的發展下，西方法律文化出現了自然法理論。這個理論將羅馬法所談的理性連結到神的概念，直到格勞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以人類的社會本性重新建構世俗化的自然法理論為止。⁵⁹

何謂正義和不正義？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認為正義有二種形式：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與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前者關心群體中的成員間如何分配「榮譽、金錢與其他事物」，後者則關心如何「矯正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公正」。⁶⁰法律若是「正義和不正義的判斷標準」，其任務勢必是解決個人間的分配問題，以及矯正不公平的現象。這種「正義直道」的意涵，即羅馬法之「*jus*」，同時具有「法」的意涵。這個單字被轉譯到歐洲各語言當中，之後在 19 世紀西法東漸的時代，成為了「權利」。⁶¹

59 Ian McLeod 著，楊智傑譯，《法理論》（臺北，韋伯文化，2002），頁 44-52。

60 Ian McLeod，《法理論》，頁 38。

61 潘維和，《中國近代民法史》（臺北，漢林出版社，1982）上冊，頁 3-4。

「權利」的背後，連繫著個人自由的觀念。17 世紀思想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認為：權利就是自由，亦即市民法留給人們的自由；主權者頒布的市民法則是義務，取消了自然法所賦予人們的自由。⁶²根據此種思想，在法律出現之前，人類有自然法賦予的自由；法律被制定頒布後，則課與人們義務，並留下一片自由空間，此即「權利」。18 世紀思想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則提出，法權（*Recht*）的普遍原則在於任何人的自由能根據一項普遍法則與每個人的自由共存。⁶³法律在此是維繫社會上每個人的自由能夠並存的準繩，與亞里斯多德的「分配」與「矯正」的正義觀似有相通。

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如何看待債務糾紛？自然法賦予每個人自由，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與他人締結契約，進行融資或交易。理論上，每個人在締約後，似亦有不履行債務的自由。然而，若契約當事人有一方拒絕、不能或拖延履行債務，將損及另一方當事人債權獲得滿足的利益，如此下來，雙方的自由將無法並存，甚至將可能演變為以暴力自力救濟的狀態。此時，法律的作用便在於發現一套調和雙方自由的準則，找出「正義」的分配方式，因此法律就賦予不履行債務的一方義務，並相對地賦予另一方權利。債務糾紛在法律制度上的意義，核心在「何人對何人得為何種請求」，關鍵在於正確的利益分配。

傳統中國法律文化對於法律的理解，則是離不開一項大原則：出禮入刑。論者即指出，傳統中國的「刑律」是道德的器械，它以內在的道德評判與外在的刑罰等級相配合，構成一張包羅萬象的大網，其中無所謂民事與刑事，私生活與公共生活，只有事之大小，刑之重輕。⁶⁴人的行為一旦逾越了道德的紅線，法律便會發揮賞善懲惡的功能，以維持社會秩序。在社會價值判斷上，「不道德」遠比「不合法」嚴重的多；這也使得社會上對「私權觀念」相當鄙薄，日常生活之財產關係及身分關

62 霍布斯（Thomas Hobbes）著，劉勝軍、胡婷婷譯，《利維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464-465。

63 康德（Immanuel Kant）著，李明輝譯注，《道德底形上學》（臺北，聯經，2015），頁 45。

64 參閱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頁 281。

係，均以德禮為其規範。⁶⁵

何以如此？傳統中國社會的秩序觀是可能因素。在這套秩序觀底下，民眾與公權力間的關係並非如同歐陸之社會與國家相對的二元論，而是猶如大家庭的同質性共同體。⁶⁶在這個共同體當中，最高統治者作為最高的道德主體（聖人），隨著行為惡性輕重制定不同的刑罰，國家基於公共和公平的立場，懲處糾正人們各種過分的行為。⁶⁷若有人不履行應負的債務，於此一秩序觀底下，因為破壞了「欠債還錢」的道德戒律，故值得被譴責，甚至可以動用刑罰制裁。依循這個邏輯，便能理解為何「負欠私債不還」在《大清律例》中是作為一個罪名被規定的。

這種傾向以道德的角度來看待債務糾紛的觀點，充分反映在本文所探討的二則《淡新檔案》實例，以及近期部份新聞報導中。正因為債務人不付錢、不還錢「可惡」，才要政府替自己作主，討回公道。道德的控訴與法律結合，落入現代的刑事司法體系。然而，現代刑事司法體系承繼近代西方法的秩序觀，將一部分私領域之事務排除開來，期待個人能夠自理，有糾紛時再上法院，由法官依據私法規則決定如何分配才是正當。欠錢不還，在這套秩序觀底下，不是國家要動用刑罰去剷除的不法，不是現代法律所認知的財產犯罪。因此，債權人一方認為是需要國家懲惡主持公道的糾紛，司法人員一方認為是債權人應當自行處理、起訴的糾紛；對同一糾紛的不同理解，形成了假性財產犯罪。

（二）重道德與義務、輕權利的教育

臺灣長時間以來道德教條化的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為助長社會上法律意識斷層的另一個可能因素。2003年便有論者指出，以前不論是官方或民間的法治教育，都偏向知識的傳遞或灌輸：成人的法治教育將法律作為是純技術性的事物；中小學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則往往誤將道

65 潘維和，《中國近代民法史》上冊，頁62-63。

66 參閱梁治平，〈“民間”、“民間社會”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檢討〉，收於氏著，《在邊緣處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二版），頁120-122。

67 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頁240-241。

德教育作為法治教育的內涵，並以三令五申、記過等威嚇式作法要求學生守法。⁶⁸是否如此？解嚴前，蔣介石總統（1887-1975）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公民教育的詮釋影響了數十年的中小學公民教育動向，當中便提及：

公民教育……一方面包括開會的方法，選舉的制度和方法，政府的組織和職能，法律的常識和守法精神；一方面也包括做一個好公民所應有的技能、態度和作風。公民教育不止是灌輸知識，更要使其了解中國倫理習性，父慈、子孝、兄友、弟愛、夫義、婦順的六項正德。⁶⁹

公民教育，在政府的定義下，強調的是知識的灌輸與傳統倫理的教導。其中與法律有關者，則是「法律常識與守法精神」的教育。當時學者對於「法治教育」一詞的理解，亦是如此：

推行法律教育，就社會方面言，報紙、雜誌、及電視或廣播電台，應經常就法律及政治常識，以淺顯文字或故事，傳達於各階層民眾，使其瞭解法令。各里民大會，邀請法學專家，講述法學常識及政治知識。⁷⁰

法治教育，長期作為「法令宣導」的一環。當時論者認知的法律教育，著重在「知法」、「信法」、「守法」的法治教育，而非權利意識的教育。⁷¹整體公民教育的重點聚焦在「培養愛民族的意識」⁷²，在威權統治的背景，個人權利意識的培養並不被重視，甚至被壓抑。

觀察 1970 至 1980 年代教育部所頒布的課程標準中，國高中公民課程的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亦可發現相同的現象。國中的公民課程教學目標，在 1972 年與 1983 年公布的課程標準中，離不開道德觀念、倫理美德的核心；雖然提及「民主法治信念」的培養，這六字卻總是離不開

68 高涌誠，〈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律師雜誌》281（臺北，2003），頁 3。

69 蔣中正，《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臺北，實踐出版社，1976 再版），頁 91。

70 蔣耀祖，〈復興中華文化與法治教育〉，《法令月刊》18：12（臺北，1967），頁 10。

71 陳光輝，〈我國公民教育的演進及其改進之途徑〉，《三民主義學報》11（臺北，1987），頁 309-310。

72 參閱陳光輝，〈我國公民教育的演進及其改進之途徑〉，頁 300-304。

國家民族意識的增進。1972年的教材大綱，不出怎樣做一個「好」學生、「好」公民等內容，至1983年才有所和緩。高中的公民課程，不論是教學目標還是教材大綱，法律與政治總是並稱，不被視作一個獨立的領域。⁷³公民教育的內容中，法律只是國家意識、政治的附庸，沒有得到太多的注意。

這樣強化道德與「民族精神」教育，輕視個人權利意識教育的制度，造成了法治教育的扭曲。政府部門對法治教育的理解時常是對青少年犯罪激增回應的「犯罪防制教育」，成為犯罪預防宣導與道德宣講。就連法務部推出的法治教育教材，大部分內容均在介紹刑法中的罪名，民事程序法的內容甚至付之闕如，⁷⁴法治教育彷彿成了守法教育與道德教育，是一種「教化民眾」的行動。

近年來，隨著教育改革的腳步，政府對於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的理解似有變化，社會學習領域（地理、歷史、公民）的重點轉向使學生瞭解人與社會、文化與生態環境間的交互關係、培養本土認同與關懷、培養法治觀念、發展批判思考等多元目標。⁷⁵但遺憾的是，法治教育等於「知法」、「守法」的價值觀，並沒有那麼容易轉變。2020年，便有這麼一則新聞報導：

台南市北門區三慈國小校園最近出現Q版的「青天三劍刀」大公仔，電視劇「包青天」內的「龍頭劍」、「虎頭劍」和「狗頭劍」成為法治教育的另類教材，……，讓學生從歷史故事中學習法治的觀念，未來成為知法、守法的好國民。⁷⁶

在這套價值觀底下，法治教育的知法、守法目標與「好」國民的道德色彩論述相結合，使得遵守法律染上了道德色彩。法律一旦如同傳統中國法律文化，與刑罰、道德嚴密掛勾時，以懲惡為中心的糾紛觀就順著這

73 參閱張秀雄，〈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的特質及相關性〉，《三民主義學報》8（臺北，1984），頁247-249。

74 黃旭田，〈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281（臺北，2003），頁42。

75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臺北，作者自印，2003），頁20。

76 楊金城，〈校園出現「狗頭劍」 法治教育教材萌翻校園〉，《自由時報電子報》，2020.12.9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75813>，讀取2021.10.11)。

種脈絡繼續被維持。當泛道德化的懲惡中心糾紛觀維持上百年而不墜，以權利為中心的糾紛觀，便難以根本地滲透到社會文化當中。重道德與義務、輕權利的教育，可稱得上是促成二種法律文化的糾紛觀在臺灣長期並存而衝突，進而產生假性財產犯罪現象的推手。

五、結語

「以刑逼民」的假性財產犯罪現象，呈現出臺灣社會中法律意識的「民刑不分」。「民刑不分」的法律意識背後，是傳承自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秩序觀與糾紛觀。傳統中國法律文化，將私人利益的調節融入全體秩序的維持，以道德視角看待人與人之間的糾紛，審判者的任務在於教化、息訟；民眾向官府請求保護自身利益，則是基於伸冤與對方的道德惡性。這個文化伴隨漢人社會在臺灣的成長與清朝的統治，成為影響臺灣法律制度與民眾法律意識數百年的法律文化。

1895年，臺灣進入日本統治之下，近代西方法的法律制度隨著進入臺灣，改變了臺灣的法律制度。法律開始有了民事、刑事之分，傳統的衙門聽訟審案被近代式法院的訴訟制度取代，律師等法律專業階層出現，改變了民眾的法律生活。近代西方法律文化的私權利概念，也開始生根於臺灣社會。

然而，變法律制度易，變法律意識難。臺灣社會原先習以為常充滿道德色彩的冤抑、懲惡糾紛觀，將債務糾紛視作需要公權力介入懲惡安良的事件；近代西方法的權利糾紛觀，卻將債務糾紛視作個人之間的私權爭執，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法院起訴、捍衛權利的事件。在懲惡糾紛觀，所有糾紛都有用刑的可能；在權利糾紛觀，私領域與公領域，民事與刑事則是二分的。部分民眾與國家法對於同一件債務糾紛理解產生落差，呈現在國家法上，就是「民刑不分」的假性財產犯罪，形成社會中兩種法文化的衝突現象。臺灣戰後長期以道德教育、愛國教育為中心的公民教育，以及停留在「知法」、「守法」的法治教育，更使得法律意識的鴻溝繼續延續。

誠然，究竟假性財產犯罪告訴人有何比例以何種動機提告，仍需進一步的法社會學研究。然而，理解糾紛的法律意識、教育制度，甚至更深層的法文化差異，至少是維持著民眾「以刑逼民」的法律行動，造就近現代臺灣假性財產犯罪現象的重要結構因素。這種法律文化認知差異的結，唯有以更多的對話與理解，才能邁向解開的一天。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影印清嘉慶（1796-1821）顧修輯刊本。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布告（致西迴署法字第三六二八三號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廿四日）〉（事由：為前日本佔據時代之法令除附表所列暫緩廢止外其餘悉予廢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冬：20，臺北，1946，頁327-332。

《大清法規大全》6冊，臺北，宏業書局，1972，影印清宣統間（1909-1911）政學社石印本。

《中國時報》。

《日治法院檔案》，「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www.ltn.com.tw/>。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聯合報》。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二編·民事》冊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

吳密察主編，《淡新檔案·第三編·刑事》冊3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10。

康德（Immanuel Kant）著，李明輝譯注，《道德底形上學》，臺北，聯經，201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六）》，

-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臺北，作者自印，2003。
- 野口有國，〈吾か民事調停（上）〉，《法院月報》3：1，臺北，1909，頁65-78。
- 曾迺碩，《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法制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 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民法史料輯注》4冊，臺北，犁齋社，2014。
- 蔣中正，《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臺北，實踐出版社，1976再版。
- 霍布斯（Thomas Hobbes）著，劉勝軍、胡婷婷譯，《利維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Ian McLeod 著，楊智傑譯，《法理論》，臺北，韋伯文化，2002。
- 王泰升，〈台灣法意識的轉型：日治時期台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融合〉，收於氏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自印，2010，頁243-272。
- 王泰升，〈臺灣日治前期民事法制的變革〉，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用》，臺北，元照，2016，頁141-158。
-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修訂版。
- 王泰升，〈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1，臺北，2018，頁101-136。
-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的審案機制〉，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57-107。
- 王曉丹，〈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收於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臺北，元照，2011，頁69-98。

-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臺北，2018，頁 103-159。
- 寺田浩明著，魏敏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法制史研究》12，臺北，2007，頁 81-124。
-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氏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207-273。
- 江信賢，〈詐欺罪適用之檢討——以傳統詐欺罪與經濟詐欺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
- 吳忻穎，《扭曲的正義：檢察官面對的殘酷真相，走向崩潰的檢警與媒體》，臺北，聯經，2021。
- 吳欣，《清代民事訴訟與社會秩序》，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臺北，元照，2018 二版。
- 徐道鄰，〈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收於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 58-67。
- 高涌誠，〈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律師雜誌》281，臺北，2003，頁 2-4。
- 張秀雄，〈三民主義教學與公民教育的特質及相關性〉，《三民主義學報》8，臺北，1984，頁 239-252。
- 梁治平，〈“民間”、“民間社會”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檢討〉，收於氏著，《在邊緣處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二版，頁 114-145。
-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 陳光輝，〈我國公民教育的演進及其改進之途徑〉，《三民主義學報》11，臺北，1987，頁 289-317。
- 陳如庭，〈假性財產犯罪之研究——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為中心〉，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8。
- 陳惠馨，《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臺北，元照，2007。
-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梁治平、王亞新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和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53。
- 黃旭田，〈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281，臺

北，2003，頁 38-49。

黃源盛，〈民初大理院與裁判〉，臺北，元照，2011。

潘維和，〈中國近代民法史〉，臺北，漢林出版社，1982。

蔣耀祖，〈復興中華文化與法治教育〉，《法令月刊》18：12，臺北，1967，
頁 9-10。

鍾豪峯，〈刑事不法與民事不法的分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二）日文

五十嵐清，〈法學入門〉，東京，日本評論社，2017 四版。

滋賀秀三，〈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その行政的性格。若干の沿革的考察
を含めて〉，收於氏著，〈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
頁 3-92。

（三）英文

Thomas, J. A. C. *The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Tex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75.

“Resolving Civil Disputes by Criminal Law” and the Conflict in Legal Cultures: The Phenomenon of False Property Crimes in Modern Taiwan

HUANG Sheng-wei*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aw, civil cases and criminal cases have different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two types of cases are strictly divided. Disputes over obligations that involve no intent of fraud are to be resolved with civil law and civil procedures as they are related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individuals. However, in modern Taiwan, there is a phenomenon in which persons involved in disputes over obligations file complaints (such as fraud) with police or public prosecutors instead of initiating an action with a civil court, in hopes of resolving a still-unfolding dispute via criminal procedures. These cases are called “False Property Crimes”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Nevertheles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is not a matter of course.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that prevailed in Taiwan society under Qing rule, “civil” and “criminal” were not clearly divided.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viewed disputes between people from a moral perspective; the judge’s duty was to educate the parties involved and to end the litigation. To request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one’s interests was to call attention to a grievance or injustice and to accuse the defendant of unethical behavior. In modern Western legal culture, on the other hand, disputes over obligations are considered as conflicts between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a party to the dispute is expected to file an action with the

* Master’s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urt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Once European continental law entered Taiwan through Japanese rule,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that subsequently arose was based on two different legal cultures and conflicted with society. Ultimately, this has led to the phenomenon of “False Property Crimes” that we observe in Taiwan. Additionally, civic and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for a long time neglected to develop a consciousness of rights among the people; this wa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 maintaining the gap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hese two factors—the conflict between legal cultures and the legal education that sustained it—are the keys to understanding how the phenomenon of “False Property Crimes” appeared in Taiwanese society and why it still exists.

Keywords: False Property Crimes, legal culture, legal consciousness, legal education